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
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
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
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在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内、外部审计的沟
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核委员会负责，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且至
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
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
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
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其实施；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审核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核委员会在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中，其职责为：
（一）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批准外聘核数师之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理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
师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
效; 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論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
报责任；
（三）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行。就此规定而言，
「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之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理权之下的
任何机构，或一个合理知悉所有有关资料之第三方，在合理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
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之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
任何须采取行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 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监察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年度报
告及（若拟刊发）季度报告之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
大意見。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列事项加
以审阅：
（一）会计政策及实务之任何更改；
（二）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三）因核數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四）企业持续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留意見；
（五）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六）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律规定。
第十二条 就上述第十一条而言：
（一）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理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
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兩次；及
（二）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不
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
数师提出的事项；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应监管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系统，主要包括：
（一）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二）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
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
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三）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
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四）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
也须确保内部核数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
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五）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六）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
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七）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
中提出的事宜；
（八）检讨本公司设定的安排有关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

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
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九）《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14 的《企业管治守则》适用条文的事宜向董事
会汇报；及
（十）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第十四条 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一次审核其本身表现、章程及职权范围，确保
其以最大效益运作，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任何其视为必须的更改。

第四章 授权
第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查阅本公司所有账目、簿册及记录。
第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按其职权范围内调查任何活动。其获
授权向任何雇员获取任何所需信息，所有的员工对审核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要求都
须予以合作。
第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获取外聘法律或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
委员会工作，并可争取具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如认为必要
时）。

第五章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责任
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十条 审核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
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
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对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
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事务所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主席（如其未能出席）或审核委员会另一成员（必
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回应股东有关审核委员
会事务及职责之提问。

第六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
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
下可随时通知。
第二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审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
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
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审核委
员会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条 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
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主席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
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
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席职责。
 第三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
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年向审核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
告，其负责人列席审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及外聘核数师的代表须按照审
核委员会邀请下出席会议。如有必要，审核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核委员
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
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举行四次会议。
第三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须与外聘核数师代表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然而，
审核委员会须每年最少一次在执行董事避席下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会议。本公司外
聘核数师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召开会议。
第三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结束后，须于合理时段内将会议
记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予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定稿则作为
其记录之用，会议记录须公开予董事审阅。
第三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
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
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
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倘本文件与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为准。